

上海市奉贤区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1 日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和国务院及市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具体要求，本区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了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评估了本次农业普查的数据质量：一是采用分层两阶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全区范围内抽取了 6000 多户住户进行再次访问，并与普查登记结果进行比较核实；二是随机从每个镇（开发区）抽选 1-2 个普查区的基础数据，对普查表的抄录、填报、识别等方面的差错进行全面检查。综合抽查结果显示，本区未发现漏报农业普查应登记住户，原始数据差错率为 0.55%。数据质量达到了普查方案的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奉贤区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奉贤区统计局特发布本农业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从本次农业普查数据资料显示：我区 2006 年末共普查登记了农村住户总数为 123546 户，其中“家庭户”人口为 121148 户，占普查登记户数的 98.1%；“集体户”人口为 2398 户，占普查登记户数的 1.9%。农业普查登记人口为 398384 人，其中“家庭户”为 314979 人，占普查登记人口的 79.1%；“集体户”为 83405 人，占普查登记人口的 20.9%。

在普查登记的“家庭户”中，在农村地区居住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有 109783 户，占“家庭户”总数的 90.6%。其中，本地户为 91919 户，占 83.7%；外来户为 17864 户，占 16.3%。

二、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一）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006 年末，本区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70604 户。在从事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住户中，以农作物种植业为主的户有 65593 户，占 93.0%。本区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84 个（表 1）。

表 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构成

指 标	农业生产经营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户）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70604	100	284	100
按行业分				
农作物种植业	65593	93.0	122	43.0
林业	552	0.8	49	17.2
畜牧业	658	0.9	73	25.7
渔业	3699	5.2	21	7.4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2	0.1	19	6.7

（二）农业从业人员

2006 年末，本区有 12.4 万人本年度内从事过农业，其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农业从业人员有 64520 人。从农业从业人员的住户类型来看，家庭户中的农业从业人员为 63621 人，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98.6%，集体户中农业从业人员为 899 人，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1.4%；从从事农业行业结构情况来看，以从事农作物种植业为主的有 56772 人，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88.0%，以从事林业为主的有 643 人，占 1.0%，以从事畜牧业为主的有 1439 人，占 2.2%，以渔业为主的有 4806 人，占 7.5%，以农林牧渔服务业的有 860 人，占 1.3%；从农业从业人员的性别构成来看，男性农业从业人员为 24878 人，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38.6%，女性农业从业人员为 39642 人，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61.4%；

从农业从业人员的年龄结构来看，20岁及以下有293人，占0.5%，21-30岁的有1469人，占2.3%，31-40岁的有3995人，占6.2%，41-50岁的有9840人，占15.2%，51岁及以上的有48923人，占75.8%；从文化程度分组情况来看，未上学的有15711人，占24.3%，小学文化程度的有32253人，占50.0%，初中文化程度的有15204人，占23.6%，高中文化程度的有1182人，占1.8%，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有170人，占0.3%（表2）。

表 2:

农业从业人员情况表

指标名称	数量（人）			比重(%)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农业从业人员	64520	63621	899	100.0	100.0	100.0
一、农业行业结构						
其中：1、农作物种植业	56772	56392	380	88.0	88.6	42.3
2、林业	643	556	87	1.0	0.9	9.7
3、畜牧业	1439	1257	182	2.2	2.0	20.2
4、渔业	4806	4751	55	7.5	7.5	6.1
5、农林牧渔服务业	860	665	195	1.3	1.0	21.7
二、性别构成						
其中：1、男性	24878	24315	563	38.6	38.2	62.6
2、女性	39642	39306	336	61.4	61.8	37.4
三、年龄构成						
其中：1、20岁及以下	293	238	55	0.5	0.4	6.1
2、21-30岁	1469	1296	173	2.3	2.0	19.2
3、31-40岁	3995	3729	266	6.2	5.9	29.6
4、41-50岁	9840	9617	223	15.2	15.1	24.8
5、51岁以上	48923	48741	182	75.8	76.6	20.3
四、学历构成						
其中：1、未上学	15711	15639	72	24.3	24.6	8.0
2、小学	32253	31943	310	50.0	50.2	34.5
3、初中	15204	14729	475	23.6	23.1	52.8
4、高中	1182	1150	32	1.8	1.8	3.6
5、大专及以上	170	160	10	0.3	0.3	1.1

（三）农业技术人员

2006年末，本区行政村范围内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有178人（不包括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的人员)，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有 23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有 155 人，每万名农业从业人员中拥有农业技术人员 27.59 人。

(四) 农业机械及使用情况

本区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有了显著提高。2006 年末，本区共有大中型拖拉机 236 台，小型拖拉机 1232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613 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671 台，联合收割机 217 台（表 3）。

表 3：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

指标名称	合计	每万亩耕地面积占有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大中型拖拉机	236	9.1
小型拖拉机	1232	47.5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613	23.6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671	25.9
联合收割机	217	8.4

2006 年，全区实际经营耕地面积为 17296.9 公顷，其中机耕面积为 13927.4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80.5%；机电灌溉面积为 13315.4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77.0%；喷灌面积为 37.4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0.2%。全年播种各类农作物面积为 38324.3 公顷，其中机播面积为 1791.0 公顷，占播种面积的比重为 4.7%；机收面积为 13104.6 公顷，占播种面积的比重为 34.2%（表 4）。

表 4：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

指标名称	面积（公顷）	比重%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17296.9	100.0
机耕面积	13927.4	80.5
机电灌溉面积	13315.4	77.0
喷灌面积	37.4	0.2
实际播种面积：	38324.3	100.0
机播面积	1791.0	4.7
机收面积	13104.6	34.2

(五) 设施农业情况

2006 年末，本区温室面积 19.04 公顷，大棚面积 916.2 公顷，生产用房面积 109.1 万平方米。2006 年度，在温室和大棚中，种植蔬菜 2290 公顷，食用菌 35.8 公顷，水果 9.3 公顷，园艺苗木 181.4 公顷（表 5）。

表 5：

设施农业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温室面积	公顷	19.04
大棚面积	公顷	916.2
生产用房面积	万 平方米	109.1
温室和大棚中主要作物种植面积:		
蔬菜	公顷	2290
食用菌	公顷	35.8
水果	公顷	9.3
园艺苗木	公顷	181.4

(六) 耕地承包、经营与流转情况

2006 年末，在 121148 户农村家庭户中，有 70662 户家庭有承包耕地，占农村家庭户总数的 58.3%，承包耕地面积为 12258.9 公顷。家庭户中年内实际经营耕地面积为 11718.1 公顷，占农户承包耕地面积总量的 95.6%。此外，年内农村居民家庭外出承包经营耕地的有 47 户，实际外出经营耕地面积为 65.1 公顷，占农村住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的 0.6%。

2006 年末，有 19688 户农村住户租出、包出、转出耕地；租出、包出、转出耕地的面积为 2714.2 公顷，占其承包耕地面积总数的 22.1%。有 7002 户农户有租入、包入、转入耕地，其租入、包入、转入耕地面积为 2260.3 公顷，占农村住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的 19.3%。

2006 年末，本区全区实际经营耕地 17296.9 公顷，其中农村住户实际经营耕地 11718.1 公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经营耕地 5578.8 公顷。经营耕地的农户为 67294 户，占普查家庭户数的 55.5%。其中，本地户为 63705 户，占经营耕地户数的 94.7%；外来户为 3589 户，占 5.3%。外来户户均经营规模大于本地户。本地户平均每户为 2.3 亩，

外来户平均每户为 10.9 亩。

（七）农业产业化

2006 年末，全区镇级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 75 个，平均每个镇（开发区）有 5.8 个，参加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数为 9722 户，占本地农村家庭户的 10.1%；平均各乡镇（开发区）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为 747.8 户。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一）农村交通

2006 年末，本区有 10 个乡镇（开发区）地域范围内均有码头，占乡镇（开发区）总数的 76.9%；13 个乡镇（开发区）均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且距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都在 5 公里之内；乡镇政府所在地距区中心城区南桥镇在一小时车程内的占 100%；距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 公里之内的也占 100%。

2006 年末，97.5%的自然村通公路，85.6%的村的进村公路为水泥路面，85.2%的村的村内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面，11.9%的村的村内主要道路为沙石路面，2.9%的村的村内主要道路为柏油和砖、石板。

（二）农村电力、通讯

2006 年末，本区所有的镇（开发区）已经完成农村电网改造，100.0%的行政村与自然村均已通电；100.0%的行政村和自然村通电话；100.0%的行政村和自然村能够接收电视节目；76.9%的乡镇（开发区）有邮电所。

（三）农村文化教育

2006 年末，本区 46.2%的乡镇（开发区）有职业技术学校。69.2%的乡镇（开发区）有广播、电视站，61.5%的乡镇（开发区）有图书室，15.4%的乡镇（开发区）有公园。

80.3%的村在 3 公里范围内有小学，91.9%的行政村在 5 公里范围内有中学。63.8%的自然村安装了有线电视。2.6%的行政村有幼儿园、托儿所，48.9%的行政村有体育健身场所，21.5%的行政村有图书室、文化站，23.7%的行政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四）农村环境卫生

2006 年末，本区 100%的镇（开发区）实施集中供水，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并有垃圾处理站。

100%的行政村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100%的行政村实施垃圾集中处理，所有行政村均无沼气池，98.7%的自然村完成了改厕工作。

（五）农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06 年末，本区 9 个乡镇（开发区）有医院或卫生院，平均每个乡镇（开发区）有医院、卫生院 1.5 个；87.5% 的乡镇有敬老院。

78.1% 的村距离医院、卫生院在 3 公里以内，86.2% 的村有卫生室。87.0% 的村有具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4.1% 的村有具有行医资格证书的接生员。

（六）农村市场建设

2006 年末，本区 76.9% 的镇（开发区）有综合市场，23.1% 的镇（开发区）有专业市场，15.4% 的镇（开发区）有农产品专业市场，15.4% 的镇（开发区）有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专业市场。76.9% 的镇（开发区）有储蓄所。

44.2% 的村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34.2% 的村在村内可以买到化肥。

四、农村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一）农村宅基地

2006 年末，在 123983 户本地农村居民家庭中（包括全家外出，且不作为本次农业普查对象的农村住户在内），拥有经各级土地部门批准的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2147.7 万平方米，平均每户为 173.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353.6 万平方米，户均 189.8 平方米。

（二）农村住宅

2006 年末，居住在农村地区的 121148 户本地常住住户居民家庭中（作为普查对象的农村住户），拥有住房面积为 2255.9 万平方米，平均每户实际拥有住宅面积 186.2 平方米。有 115960 户农村居民家庭拥有自己的住宅，占农村常住居民的 95.7%。其中，拥有 1 处住宅的 104204 户，占 89.9%；拥有 2 处住宅的 11445 户，占 9.9%；拥有 3 处以上住宅的 311 户，占 0.2%。

农村居民家庭的住宅类型主要是楼房。在 121148 户农村居民家庭中，居住房屋类型为楼房的有 95679 户，占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的 79.0%；居住为平房的有 24502 户，占 20.2%；居住其他类型住房的 967 户，占 0.8%。

农村居民家庭的住宅结构主要为砖木和砖混结构。其中，住宅为砖木结构的 91879 户，占 75.8%；砖混结构的 25874 户，占 21.4%；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2450 户，占 2.0%；竹草土坯结构的 361 户，占 0.3%；其他结构的 584 户，占 0.5%。

（三）农村饮用水

所有住户反映获取饮用水不存在困难。使用管道水的住户 119519 户，占 98.7%。从

农村居民饮用水源来看，有 113067 户农村居民家庭饮用的是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93.3%；2198 户的饮用水为浅井水，占 1.8%；5580 户的饮用水来源于深井水，占 4.9%；另外，有 3 户外来农户饮用的是未经净化处理的江河水。

(四) 农村炊事能源

农村住户炊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煤气或天然气。其中，主要使用柴草的 20984 户，占 17.3%；主要使用煤气或天然气的 99885 户，占 82.4 %；主要使用电的 237 户，占 0.2%；另外，炊事主要使用煤的有 42 户。

(五) 农村卫生设施

从农村居民家庭用厕类型情况来看，在全区 121148 户农村居民家庭中，使用水冲式厕所的有 101356 户，占 83.7%；使用旱厕的 1029 户，占 0.8%；使用简易厕所或无厕所的 18763 户，占 15.5%。

(六)农村耐用消费品

2006 年末，居住一年以上的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 102.7 台、固定电话 57.2 部、手机 87.3 部、电脑 8 台、摩托车 39.2 辆、生活用汽车 4.8 辆（表 6）。

表 6：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彩电	台/百户	102.7
固定电话	部/百户	57.2
手机	部/百户	87.3
电脑	台/百户	8.0
摩托车	辆/百户	39.2
生活用汽车	辆/百户	4.8

(七)农村社会保障

2006 年末，本区参加各类农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23.0 万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7.7 万人，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有 15.4 万人，分别占农村人口的 72.9%、56.2%和 48.9%。目前有 4.0 万人领取农保养老金，有 3.3 万人领取征地养老金。

五、农村劳动力资源与就业情况

(一)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与结构

2006 年末,居住在我区农村地区的劳动力资源总数为 316866 人,其中“家庭户”中的劳动力资源的总数为 234326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74.0%;“集体户”中劳动力资源的总数为 82540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26.0%。

按农村劳动力资源的性别来分,其中“男性”劳动力为 169811 人,占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53.6%;“女性”劳动力为 147055 人,占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46.4%。

按农村劳动力资源的文化层次来分,在农村劳动力资源中“未上过学”的有 13517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4.3%;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90682 人,占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28.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174378 人,占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55.0%;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28853 人,占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9.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有 9436 人,占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3.0%。

按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年龄分组情况来看(表 7),20 周岁以下的有 27472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8.7%;21-30 周岁的有 75721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23.9%;31-40 周岁的有 71431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22.5%;41-50 周岁的有 67719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21.4%;51-55 周岁的有 37000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11.7%;56-60 周岁的有 21276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6.7%;60 周岁以上的有 16247 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5.1%。

表 7: 农村劳动力资源年龄结构表

年龄分组	全区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20 岁以下	27472	8.7	15649	6.7	11823	14.3
21-30 岁	75721	23.9	43115	18.4	32606	39.5
31-40 岁	71431	22.5	45345	19.3	26086	31.6
41-50 岁	67719	21.4	58586	25.0	9133	11.1
51-55 岁	37000	11.7	35265	15.0	1735	2.1
56-60 岁	21276	6.7	20532	8.8	744	0.9
60 岁以上	16247	5.1	15834	6.8	413	0.5
合 计	316866	100.0	234326	100.0	82540	100.0

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中年内实际从业的有 290470 人, 占全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91.7%; 其中在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中年内实际从业的有 266719 人, 占劳动年龄内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91.0%。

在农村劳动力资源的从业人员中, 从事非农行业的从业人员为 247427 人, 占农村劳动力资源中从业人员总量的 85.2%。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中, 在第一产业就业的有 43043 人, 占农村劳动力资源中从业人员总量的 14.8%; 在第二产业就业的有 186195 人, 占农村劳动力资源中从业人员总量的 64.1%; 在第三产业就业的有 61232 人, 占农村劳动力资源中从业人员总量的 21.1%。

(二) 农村劳动力流动

2006 年, 农村居民家庭外出从业劳动力人数为 20131 人。其中, 男劳动力 12528 人, 占 62.2%; 女劳动力 7603 人, 占 37.8%。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 20 周岁及以下 511 人, 占 2.5%; 21-30 周岁的 5788 人, 占 28.8%; 31-40 周岁的 3715 人, 占 18.5%; 41-50 周岁的 5506 人, 占 27.3%; 51-60 周岁的 4056 人, 占 20.1%; 60 周岁以上的 555 人, 占 2.8%。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 文盲的有 299 人, 占 1.5%; 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3764 人, 占 18.7%; 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11091 人, 占 55.1%; 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3410 人, 占 16.9%;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567 人, 占 7.8%。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 在“区内镇外”从业的劳动力为 13055 人, 占外出从业人员的 64.9%, 在“市内区外”从业的劳动力为 7060 人, 占外出劳动力的 35.1%; 去外省市从业的劳动力为 16 人, 占外出劳动力的 0.1%。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 在第一产业从业的劳动力的有 351 人, 占外出劳动力的 1.7%; 在第二产业从业的劳动力有 13832 人, 占外出劳动力的 68.7%; 在第三产业从业的劳动力有 5948 人, 占外出劳动力的 29.6%。

(三) 农村劳动力就业方式

在 121148 户农村居民家庭中, 农村劳动力就业方式主要以“务工”和“自营”为主, “雇主”、“家庭帮工”、“公职人员”的比重较小。在全部农村家庭户的劳动力中, 就业方式以“务工”为主的有 148497 人, 占 63.8%; “自营”的有 77086 人, 占 33.1%; “公职人员”有 2432 人, 占 1.0%; “雇主”有 2765 人, 占 1.2%; “家庭帮工”有 2077 人,

占 0.9%。

(四) 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

农村就业市场化日趋明显,就业不再依靠政府解决。在普查登记的家庭户中,经国家、集体组织安排或推荐的从业人员有 6826 人,占 2.9%,通过中介组织介绍的从业人员有 8780 人,占 3.8%,经过亲友介绍的从业人员有 45111 人,占 19.4%,依靠自主招聘的从业人员有 81644 人,占 35.0%,通过其他就业渠道的有 90496 人,占 38.9%。

六、农村经济

(一) 乡镇经济

2006 年,本区 13 个镇(开发区)级单位全年财政总收入达到 40.0 亿元,平均每个镇(开发区)级单位为 3.1 亿元。财政收入在 1 亿元以下(不包括 1 亿元)的有 3 个,占 23.1%;在 1-5 亿元的有 7 个,占 53.8%;5-10 亿元的有 2 个,占 15.4%;10 亿元以上的有 1 个,占 7.7%。

(二) 乡镇企业

2006 年末,本区 13 个镇(开发区)年末实有企业个数 1,1135 个,平均每个镇(开发区)为 857 个。其中工业企业 6087 个,占 54.7%,平均每个镇(开发区)为 468 个。年末企业从业人员 25.7 万人,平均每个镇(开发区)为 2.0 万人。其中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8.8 万人,占 70.1%,平均每个镇(开发区)为 1.4 万人。

七、农村城镇建设

农村城镇化建设有了大的发展,乡镇撤并,使镇区呈一定规模,农村城市化水平提高。2006 年末,本区有 13 个乡镇级单位(不包括街道及具有乡镇行政管理职能单位),其中有 8 个乡镇。本区有 270 个村级组织,其中村民委员会有 269 个。行政区总面积为 713 平方公里。每个乡镇级单位平均占地面积为 54.9 平方公里,年末人口为 87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为 51.3 万人,“外来人口”为 35.7 万人。各乡镇级单位的平均年末人口为 6.7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为 3.9 万人,“外来人口”为 2.7 万人。